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新媒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線上研習一**

**AI 教學實務經驗與法律知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37號函。
-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本研習目的為增進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社群教師新媒體藝術專業知能，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社群發展。
- 二、本研習以藝術領域課綱新媒體藝術素養導向教學為核心，增進跨科(領域)協作成果及產出，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新媒體藝術知能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
  - 二、全國高中職美術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教師)，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線上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 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 伍、研習內容

一、研習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二) 08:10-12:10。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授課（會議連結將於行前信件通知），08:00 開放進場。

\* 重要小提醒：進入會議室後，請記得於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務必填寫），以作為研習簽到及研習時數核發之依據。

\* 回饋表單連結：將於會議室訊息欄、美術學科中心網站公告。

三、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地點
4/30 (二)	08:10-08:20	報到	美術學科中心	Google meet 線上授課
	08:20-08:30	開幕式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柯明樹校長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呂淑美校長	
	08:30-10:30	AI in my class & life	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 /鄭永峻主任	
	10:30-10:40	休息	美術學科中心	
	10:40-12:10	科技藝術與智慧財產權	翰廷法律事務所 /黃秀蘭律師	
	12:10-	賦歸	美術學科中心	

##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4296553】**，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3 年 4 月 25 日(四)，請務必先上全教網完成報名，以便先行 E-MAIL 寄發相關線上研習會議室網址連結等資訊。

三、報名人數：200 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 3 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課後課程回饋表單填寫，以作為研習簽到及研習時數核發之依據。

## 柒、注意事項

一、報名參與研習之師長請「自備電腦設備或手機設備」及「視訊鏡頭」出席參與線上研習。

二、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線上人

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

三、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四、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

五、請參與研習之師長於研習報名時，留下常用 E-mail 信箱，以利行前通知之發送。

六、因應不可抗力之情事，若活動延期或取消，將於美術學科中心網站上公告，不另行電話通知。

七、相關研習訊息，將公告於美術學科中心網站，網址如下：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FineArts>



八、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 玖、附件一 講師介紹

### ● 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鄭永峻主任（瓦特老師）

眾多新媒體藝術社群的活動可見活耀的身影，將熱愛的資訊結合美術背景，學生的想法透過課程可以用各種新奇好玩的方式實現，數位工具玩雕塑、3D 列印、空拍機、Vtuber 體驗、VR、元宇宙等豐富多元的課程，並設置電腦小志工服務讓學生從解決文題豐富實務經驗，培養興趣讓，電腦教室成為創客孵蛋器。

### ● 翰廷法律事務所/黃秀蘭律師（蘭天律師）

執業律師，文創產業法律實務經驗豐富，擔任金馬影展執委會、國家影視聽中心、文化局、電影製作公司、創意設計/音樂/編劇經紀公司、表演團體、滾石/環球唱片集團、知名導演長年法律顧問及文化部影視產業專業顧問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律顧問。累積深厚著作權法及兩岸合約案例經驗，長期協助影像導演與文創業者處理智慧財產之授權協議及跨國/跨界合作。

目前擔任翰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法律教育之推廣，任教於台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研究所及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台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講授【智慧財產權與合約談判】課程。撰述出版《影視著作權與合約談判策略》、《歡樂飲酒歌—國際侵權訴訟案》與《如何面對合約》系列法律案例著作，並經營【蘭天律師】FB 粉絲專頁與官網（<https://www.facebook.com/lawyerbrightday> / <https://www.lanandlaw.com/>），撰擬分享智慧財產權法律文章，演講教學寫作不輟。